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68號

112年度易字第984號

112年度易字第1019號

112年度易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銘松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設
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劉志強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88、7795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8554、11112、11147、12175、12425、126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銘松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及諭知沒收。

劉志強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及諭知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趙銘松、劉志強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

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部分外，其餘均引用112年度偵字第6688、7795號起訴書（下稱附件一）、112年度偵字第8554號追加起訴書（下稱附件二）、112年度偵字第11112、11147號追加起訴書（下稱附件三）、112年度偵字第12175、12425、12670號追加起訴書（下稱附件四）之記載（下列金額均為新臺幣）：

(1)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未扣案）」，應更正為「（未扣案，經趙銘松丟棄）」；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第6行所載「車牌1面」，應更正為「車牌1面（後經劉志強丟棄在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水庫內）」；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第12行所載「財物取走」，應更正為「財物即現金4萬元取走」。

(2)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某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下稱甲）」，應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坤』之成年男子」；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朋分迨盡」，應更正為「朋分殆盡，由劉志強取得其中之1500元」；證據清單欄增列「現場照片4張」為證據。

(3)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行所載「（未扣案）」，應更正為「（未扣案，經趙銘松丟棄）」；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一)第7行所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應更正為「（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兌幣機則由吳致瑋領回）」；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一)第8行所載「1萬元得手」，應更正為「1萬元得手，由趙銘松取得其中之5000元」；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所載「凌晨3時許」，應更正為「凌晨3時至4時許期間」；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所載「（未扣案）」，應更正為「（未扣案，經趙銘松丟棄）」；附件三犯罪事實

01 欄一(二)第5行所載「並將該車輛棄置在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02 某處」，應更正為「於同日5時至6時許期間，將該車輛棄置
03 在苗栗縣○○鄉○○村0鄰○○○0○0號旁（經歐仁中領
04 回）」。

05 (4)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所載「板模工具夾」，應更正
06 為「板模工具夾（未扣案，經趙銘松丟棄）」；附件四犯罪
07 事實欄一(一)第4行所載「鎖頭後」，應更正為「鎖頭後（毀
08 損部分未據告訴）」；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行所載
09 「馬達1顆」，應更正為「馬達1顆（價值7000元）」；附件
10 四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所載「2萬餘元」，應更正為「2萬
11 元」；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所載「板模工具夾」，
12 應更正為「上開板模工具夾」；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
13 行所載「鎖頭後」，應更正為「鎖頭後（毀損部分未據告
14 訴）」；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5行所載「馬達1顆及8
15 000元」，應更正為「馬達1顆及8000元（合計2萬5000
16 元）」；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三)第4行所載「板模工具
17 夾」，應更正為「上開板模工具夾」；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
18 (三)第4、5行所載「鎖頭」，應更正為「鎖頭（毀損部分未據
19 告訴）」；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三)第6行所載「8萬元得
20 手」，應更正為「4萬元得手，由趙銘松取得其中之2萬
21 元」。

22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23 (1)核被告趙銘松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4 項、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為，均係
26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核被告劉志
27 強如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8 罪。

29 (2)被告趙銘松如附表一編號2（與被告劉志強）、3（與「阿弟
30 仔」）、7（與「小熊」）所為，以及被告劉志強如附表二
31 編號1（與被告趙銘松）、2（與「阿坤」）所為，與共同竊

盜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趙銘松如附表一所為7次竊盜犯行，以及被告劉志強如附表二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及所竊財物均有不同，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4)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趙銘松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11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起算日期為民國100年3月30日，執畢日期為108年1月4日，於本案構成累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493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並與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接續執行，期間於110年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然經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殘刑3年8月1日；被告劉志強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3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於109年4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並於110年2月14日有期徒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節，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2人於上開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等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2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2人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2人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2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2人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所為前案包含竊盜案件，而就被告2人已構成累犯且應

01 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
02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
03 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2人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為，均應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
05 犯之諭知）。

06 2.被告趙銘松著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
07 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08 之。

09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獲取
10 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財物而損及他人財產
11 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2人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
12 暨犯罪手段、情節、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家庭、
13 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均坦承犯行（含和解與否）等一切
14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
15 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2人除本案所犯
16 各罪外，另有其他案件仍於偵審程序或經法院論罪科刑，尚
17 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宜由檢察官待相關案件確定後，再聲
18 請法院審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行為
19 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免不
20 必要之重複定刑，是就被告2人本案所犯各罪，爰不定其應
21 執行刑。

22 (6)沒收之說明：

2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實際合法發
27 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
28 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如為財產犯
29 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趙銘松如附表一編號2所竊分得之4萬

元、如附表一編號3所竊分得之5000元、如附表一編號5所竊得之馬達1顆（價值7000元，縱使遭被告趙銘松事後丟棄或處分，仍屬其竊得物品）及2萬元、如附表一編號6所竊得之馬達1顆及8000元（合計2萬5000元）、如附表一編號7所竊分得之2萬元；被告劉志強如附表二編號2所竊分得之1500元，均屬被告2人於本案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其中因被告趙銘松已與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22號卷第97頁），等同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犯罪所得，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3、5、7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無庸於所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再為前述沒收、追徵之諭知）。

2.被告趙銘松行竊所使用之鑰匙、砂輪機及板模工具夾，雖均為其所有分別供如附表一編號1、3至7所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經扣案，且被告趙銘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均已丟棄，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尚未滅失，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併予宣告沒收。另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自用小客車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兌幣機，已由被害人領回（見112年度偵字第11112號卷第129頁、112年度偵字第11147號卷第105頁），自無庸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車牌1面，被告劉志強亦供稱業已丟棄，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魏妙軒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趙銘松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趙銘松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趙銘松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趙銘松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趙銘松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及馬達壹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件四犯罪事實欄	趙銘松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

01

	一(二)所示	有期徒刑柒月。
7	如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趙銘松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劉志強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劉志強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